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招禡·里邇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招禡·里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招禡·里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3毫克之狀態，可徵其酒醉程度應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控制力及反應力，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參以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

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1頁)，暨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雨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035號

被 告 招 禍 · 里 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地下1層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招禍·里邇自民國113年10月5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6)日凌晨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餐廳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6)日凌晨4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開啟大燈且於道路上倒車，為警攔查，並於同(6)日凌晨4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招禍·里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施韋銘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曾意翔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